

沈环沈河查字〔2025〕7号

关于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房屋装修、设备安装、沉淀池建设等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二)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煎药废气、沉淀池产生的恶臭。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药材清洗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和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调机组、自吸泵、负压机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药渣、医疗废物（针筒、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化验残留废液、废弃的一般性药物等）、沉淀池污泥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现场、设备安装现场、沉淀池建设现场的管理，文明施工。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合理处置现场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减少各类污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煎煮浓缩设施排放的水蒸气类气体，应设置冷凝装置可采用设备自带冷凝装置或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冷凝，冷凝废水妥善收集

处理；煎煮浓缩间应设置集中换气装置，水蒸气冷凝后集中排放，必要时可增加一级水喷淋提高冷凝效率。

两个煎药设备设置在密闭间内，煎药设备自带冷凝系统，煎药废气（臭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远离居民侧楼顶集中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的标准值要求。

医疗废水沉淀池封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药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建设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污泥不在院内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2份